本溪满族自治县七一文艺汇演
（拍摄、直播）项目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名称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

联系人：袁朋鸽 [illegible]

电话：13390445666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名称：本溪光影印象影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朴盛朋鸽

电话：15141440668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本溪光影印象影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本溪满族自治县七一文艺汇演（拍摄、直播）项目委托服务合同

第一条 目的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，展现全县干部群众良好精神风貌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扩大七一文艺汇演的传播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，并对活动影像资料进行留存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汇演全程拍摄、网络直播、背景屏制作及后期剪辑服务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

1.拍摄及直播委托：甲方委托乙方出3个机位和1个航拍（配备A7M4摄影机、镜头、稳定器、三脚架等设备），配备导播一体机及专业导播人员，对甲方七一文艺汇演进行全程多机位拍摄，并同步进行网络直播及照片直播。

2.背景制作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屏幕比例制作12个背景屏，单个背景屏时长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3. 后期制作：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对拍摄素材进行后期精剪，制作两条视频（短视频、全程视频）交付甲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

1.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活动流程表、场地平面图、舞台位置、背景屏比例、背景屏设计要求、重要环节等信息，以便乙方进行机位规划

和技术准备。

2.甲方应确保活动场地提供稳定可靠的 220V 电力供应，并为乙方设备安装、布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3.甲方应指定一名专人作为项目协调人，与乙方对接所有事宜，并在活动当天协调现场各方配合乙方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

1. 乙方对拍摄和直播的技术质量负直接责任，应确保所提供设备（摄像机、导播台、切换台、直播推流设备等）运行正常，确保直播信号稳定、画面清晰、声音同步。

2.乙方团队应于活动开始前 2 天到现场测试网络、彩排，活动当天前三小时到达现场，进行设备安装、调试。

3.乙方应按照专业标准进行直播导播和音频控制，确保直播画面稳定、切换流畅、音质清晰。

4.乙方人员应遵守活动现场秩序，服从甲方合理的协调安排，并注意人身和设备安全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总服务费：人民币 144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一次性交付全部费用 144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）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本溪光影印象影视有限公司

识别号：91210521MAD33D363D

账号：0706 0030 0920 0098 63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在委托过程中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标准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。

3.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甲方应于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所需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方案、流程、大屏比例、直播平台、背景屏制作要求、视频制作要求等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取服务费用。

2.在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3.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拍摄、直播、屏幕制作及后期制作服务。

4.乙方需确保拍摄画面清晰、稳定，直播过程流畅无卡顿。

5.活动前两天到场参与彩排，完成设备调试及现场布线，确保活动当日服务顺利进行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素材归属

本次直播活动产生的直播成片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附件（如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0日

附件 1

直播+拍摄+屏幕制作+后期剪辑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产品名称	用途	价位
1	3 机位+1 航拍	A7M4	视频拍摄（3 台+录像师 3 人）	4000 元
2		镜头 24—70	视频拍摄（2 台）	
3		镜头 70-200	视频拍摄（1 台）	
4		DJI RS3 稳定器	视频拍摄（1 台）	
5		三脚架	视频拍摄（2 台）	
6		御 4 航拍	视频拍摄（1 台+航拍手 1 人）	
7	直播专业设备	导播一体机	直播（1 台+导播师 1 人）	4000 元
8		码头 M2 声卡	收音（1 台）	
9		音视频线材	音视频传输（若干）	
10		无线图传	视频传输（1 台）	
11	直播专用网络	网络专线	直播间搭建（1 台）	2000 元
12	屏幕制作	屏幕背景制作	演出屏幕背景（12 个）	2400 元
13	照片直播	A7M4	照片拍摄（2 台+照相师 2 人）	2000 元
14				
费用合计	144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）			

财务专用章
210521001016426